

遊戲。 「阿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新增100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45 容标的 42 称, 新增 100 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

设资金额:预计总投资249,572.02万元人民币

1、建设审批流程风险:本项目立项及建设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竞拍土地风险、本项目建设的土地需采取招拍挂方式,土地的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8、市场风险:本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尽管公司在营销网络建设、市场拓展、品牌建设、

研发设计与人才储备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准备,但如果后期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者公司不能 有效开拓新市场,将存在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为巩固华东地区的市场,提升公司在家 『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锴创")等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公司管程》及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

规定,本项目上在公司为日相盟学者为八代宏铁单块引出。我们会《公司》在《日本社》及公司。一会民学规则目的规定,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投资协议主体名称: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新增100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顾家梅林作为本项目的项目摘地及建设主体。顾家梅林和浙江锴创等公司控股子

2、投资方案:本项目拟在杭州市钱塘区建设生产基地,项目主要从事高端软体沙发、高端智能功能 少发、高端床垫、智能控制系统功能铁架、电机及配套、智能系统配套等家具产业链产品的生产、依托大 数据、物联网、云计算、AI/VI等新技术,打造智能数字化工厂,建设工业4.0级先进床垫生产线,实现家居 项目总投资额为249,572.02万元,其中土地购置成本22,151.45万元,占比约8.88%;生产车间及仓

库等建筑工程128,250.00万元,占比51.39%;生产,检测及配套等设备56,000.00万元,占比22.44%;其他配套及铺底流动资金为43,170.57万元,占比17.30%。
3、投资进度、项目建设期;本项目用地约430亩,预计于2022年一季度开工,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 预计在2023年年底前首期工程竣工投产,后期建设将根据市场需求的增长节奏,决定后期工程的开工建

设时间。项目整体达纲时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43.5亿元。

业发展阶段中,家居行业的竞争升级将成为必然。未来中国家居行业将朝着智能化、规模化、品牌化三 一定是我们这个,然后1925岁年70级对抗公党公院。本个工事总后1926年70省目前记、然后以下, 个方向发展。随着居民处人水平和文化水平的提高。以及对居住环境和品质的逐步直视、不同消费群体 对家居用品的个性化、智能化、健康化和功能化的追求日益增加。本项目通过高端软体沙发、高端智能功 能沙发、高端床垫制造、智能控制系统功能铁架研发及制造、电机及配套、智能系统配套等家具产业链产

1,121 少元音式中印象条件型驻。 随着本项目的建成、公司特拥有满产接近43.5亿的生产厂区,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供货效率,提升客 1满藏度,为公司的产品在华东区域乃至全国的市场占有率提升,提供坚实的保障。 经估算,本项目正常年营业收入约43.5亿元,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6.24年

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在技术、生产、市场营销等方面具备可行性,经济及社会效益明显,因此本项目建设及运营具有可行性。 5、相关授权、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

· 签署相关的协议/会同 投资进展公告以及其它与太项目相关的文件 协议及相关事宜等 公司行人的协议方式,及员还从 (二)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1、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丽英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品,讲一步完善公司的家具产业链。

注册地址: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区三丰路189号 经营范围:生产:软体家具;沙发,床,餐桌,椅,茶几等家具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及批发;上述产品零 配件的设计及批发;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商务服务,家居设计,家具安装服 务,室内转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顾家家居持有顾家梅林100%的股权

2、浙江锴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丽英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选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前进街道江东三路3888号二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五

金产品研发;家用电器研发;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家具制造;家居用品制造;金产品制造;原明器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日用杂品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器辅件销售;灯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 (除时自而安叶·印印闽西);电高洲叶时自为)美丽自;永/周州西明旨;永美文表代昭彦成为;永县时自; 家具零配件销售;日阳百货销售;日用五货销售;日用未制品销售,胡绿零件、零部件销售;门窗销售;金属 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研发;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批 发;日用杂品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 至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顾家家居持有浙江锴创100%的股权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项目名称:顾家家居新增100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

公、项目石桥:與京水店却目100万至30年次市水店及配至广业项目。
3、项目星线内容,项目主要从事高端软体沙发,高端智能功能沙发、高端床垫、智能控制系统功能铁架、电机及配套、智能系统配套等家具产业链产品的生产,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AI/VI等新技术, 打造智能数字化工厂,建设工业4.0级先进床垫生产线,实现家居生产全流程智能控制

1日 | 1824年11.1.1 | 1820年11.1.2 | 1820年11.1.

同》和政府有权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证载面积为准。 将USVI·月秋南)IMCXI的工地使用权ULLUAXIII多47/4年。 6、土地情为上地使用年限50年。2万/6旅附法定程序参与土地招拍挂。 7、土地挂牌时间;项目一期用地159亩,争取于2021年10月前挂牌;二期用地271亩,争取于2022年5

8、建设进度:项目于公司摘牌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6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后36

月内建成正式投产。 9、违约责任:若乙方拿到土地后出现违约,甲方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10、争议的解决;本协议的签订、生效、变更和争议的裁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依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11、合同生效条件:本投资协议书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布局华东区域生产基地,有助于巩固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市场,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

在家具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在77世中的企业地位。 本项目用地约430亩,预计于2022年一季度开工,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预计在2023年年底前首期工程竣工投产,项目整体达纲时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43.5亿元。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八、河内交及由风险5747 (一)建设审批流程风险 本项目立项及建设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竞拍土地风险 本项目建设的土地需采取招拍挂方式,土地的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本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尽管公司在营销网络建设、市场拓展、品牌建设、研发设计与 人才储备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准备,但如果后期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 市场,将存在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展集简称: 共业股份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纺织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五金、五金工具、水暖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 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8家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不超过8.1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 其中为汀苏省化肥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肥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8. 000万元:为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技术")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0.000万元。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ル股份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010)""《弘业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 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1-016)""《弘业股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21-02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就化肥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挹江门支行签 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任贰佰万元整,就弘业技术的银行授信事 宜,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 币叁仟万元整。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法定代表人:陆德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贸易。矿产品、煤炭、焦炭、 属材料、包装材料、木材销售。服装及面料、针纺织品、化肥、化工装备、纺织机械和器材、 "艺品的生产和销售。农药、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的项 目经营)。化工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化肥公司资产总额为1,625,792,991.86元, 负债总额为460, 431,542.92元;2020年度,化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4,877,989.61元,实现净利润22、 375,266.79元。(以上化肥公司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化肥公司资产总额为1,557,134,453.36 元,负债总额为382, 74,863.33 元;2021年1-6月,化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2,217,075.14 元,实现净利润 ,598,141.09 元。

股权结构:化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江苏苏豪纺织集 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2.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炎华

住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外建设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国内招投标代理,国内外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造价预决算, 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仓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针 仪器仪表的销售、租赁,煤炭、矿产品的销售,消防车、救援及消防设备和器材、安防设备的 销售及维修, 医疗器械的销售(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医疗器械 的维修和保养,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 智能化系统设计;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服 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 取得许可的培训);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开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业工程设计服 务;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乐器批发;音响设备销售;电 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 能硬件销售;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技术工程公司资产总额为341,211,149.02元,负债总额为 325,112,652.81元;2020年度,技术工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4,202,382.28元,实现净利 润4 106 358 47元

截至 2021年6月30日,技术工程公司资产总额为 363,335,255.24元,负债总额为 345、371、925.66元;2021年1-6月,技术工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2、883、516.34元,实现

股权结构:技术工程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其他自然人

股东持有49%的股权。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化肥公司担保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甲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挹江门支行 2.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弘业技术担保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 汀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主债权: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8月末,本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公司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2,700.75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益的11.91%。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的通讯器材业务存在部分合同执行异常的情况。 公司对通讯器材业务客户哈尔滨综合保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综保公司")应收款项128,039, 427.00元,款项到期日2021年8月30日。针对上述应收款项逾期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9月1日向南京市 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于2021年9月1日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事项概述 公司经营的通讯器材业务存在部分会同执行县堂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讯器材业务客户哈 综保公司在尾款到期日未按照合同沙定付款导致的通期应收款项为128,039,4270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公司保险公司在尾款到期日未按照合同沙定付款导致的通期应收款项为128,039,4270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88%。上述应收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二、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已就哈综保公司逾期未支付货款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并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上述案件法院

1一般,在中区域的运输来公司通讯发生的成功。 1分里,尚未开度审理,诉讼情况详见本公告"三、诉讼情况"。 2、公司已成立通讯器材业务处理专项工作组,集中力量全力解决通讯器材业务风险,采取各种措施

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 催告客户及时履行合同义务, 对延迟付款的客户将不排除采取法律途径追究其给 司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对公司内部其他业务进行全面排查,加强风险管控。加强资金管理,保障公司 主营业务平稳运行。 3、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勤勉尽责,保障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全力维护广大

股东的利益。

-) 诉讼-1、案件背景

2021年11月22日,公司与哈综保公司签订了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哈综保公司交付 贷物,但哈综保公司尚有42,362,487.00元贷款已逾期未向公司支付。 因哈德保公司逾期未支付货款。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日法 《口语宗珠公印迦與床文订页級,公司丁2021年9月1日问陶泉市兩化百公人民法於提起诉讼,同日法 第已立案受理。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使案件受理后济及本次诉讼的财产保全体够顺利交施,公司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相

规定,办理了本次逾期及诉讼事项的暂缓披露程序。公司已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 申请,请求法院对被告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原告: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高松

依是代表人: 同松 被告:哈尔滨综合保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地:哈尔滨市香坊区华茂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陈曦亮

法正代表人: 原總統之 3、诉讼的案件事变、请求 2021年1月22日,公司与哈综保公司签订了合同,合同总金额47,069,430.00元。哈综保公司根据合 约定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保证金4,706,943.00元,并就剩余货款42,362,487.00元 [公司出具220天的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在收到前述保证金和商业承兑汇票后按照会同约定向哈德保公 付了全部货物,但哈综保公司未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向公司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哈综保公司向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应付剩余货款

民币42,362,487,00元及对应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和律师费。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对公司的影响

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特别提示

三、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案件背景

2021年1月22日,公司与哈综保公司签订了合同。 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哈综保公司交付 因哈综保公司逾期未支付货款,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日法 院已立案受理。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使案件受理后涉及本次诉讼的财产保全能够顺利实施,公司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相 关规定,办理了本次逾期及诉讼事项的暂缓披露程序。公司已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6 全由请请求法院对被告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高松

法是代表代:同位 被告:哈尔滨综合保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地:哈尔滨市香坊区华茂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陈曦亮 為,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 2021年1月22日,公司与哈综保公司签订了合同,合同总金额49,184,910.00元。哈综保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保证金4,918,491.00元,并就剩余货款44,266,419.00元

向公司出具220天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在收到前述保证金和商业承兑汇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哈综保经 公司出来公众人口的现在分记几次。公司在从表现正常正常和现在外汇几次占以然自由。这个时间也就体立 交付了全部设备,但哈徐保区司未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明日向公司付款,其行为日构政进约。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哈徐保公司向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应付剩余货额

人民币44,266,419.00元及对应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和律师费。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1、案件背景 2021年2月2日,公司与哈综保公司签订了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哈综保公司交付 了货物,但哈综保公司尚有41,410,521.00元货款已逾期未向公司支付。

因哈综保公司逾期未支付货款,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日法 院已立案受理,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他案件受理后涉及本次诉讼的财产保全能够顺利实施、公司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相 关规定,办理了本次逾期及诉讼事项的暂缓披露程序。公司已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

全申请,请求法院对被告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原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高松 被告:哈尔滨综合保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地:哈尔滨市香坊区华茂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陈曦亮 3、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 2021年2月2日,公司与哈综保公司签订了合同,合同总金额46,011,690.00元。哈综保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保证金4,601,169.00元,并就剩余货款41,410,521.00元户 公司出县210天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在收到前述保证金和商业承兑汇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哈综保公司 公司出来2.10人的河道是不完正示。公司记录是可用是保证证外间显示完正示百以版目的更是问题保险公司 交付了全部货物。但哈绵保公司未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目向公司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哈绵保公司向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应付剩余货款 人民而41,410,521.00元及对应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和律师费。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3、对工口公司1978中9 本次涉案的逾朋贷款合计128,039,427.0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88%。鉴于公司应收款项逾期金额较大,部分应收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提起诉讼,但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因此公司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5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通讯器材业务的供应商、客户没有重叠。目前 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当前资金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制 公司将认真落实应对此次通讯器材业务风险事项的各项措施,妥善处理本次风险事项,根据事件进

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8日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8日
● 水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适用于A股股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储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股东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适于A股股东)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0月28日 9:30
地点: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交银金融大厦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 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口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 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A股及H股股 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已经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 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

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 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

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一]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 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日) 成水的所有 (水»与农水元年力 能远义。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普通 东,有权出席本公司201年等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日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

(四)其他人员 五. 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附件1: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 (见附件1),并于2021年10月8日 (星期五)17:00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室记贷程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

(三)登记方法 请将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相关登记资料的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有股东签字, 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于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前通过邮寄、传真方式,或于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8:00-9:00以专人送递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潘先生、杨先生

电话:021-58766688,传真:021-58798398)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附件: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水通组织职码有阻心量

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股东大会主席/□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8日召 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关于选举徐吉明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邸在贮事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 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讲行表决。

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关于上述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或书面通知。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1-0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遗漏。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人员从银行获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 引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南通市崇川区法院司法冻结,主要原因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 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未清偿南京银行到期贷款而被南京银行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户(江苏银行南通城东支行)和

一般户(中国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南通人民路支行、南京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被 冻结,以上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为639,857.94元;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户(兴业银行深 圳新安支行)和九个一般户(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区支行(美元户)、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区支行(党委户)、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江 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南京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被冻 结,以上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约为4,228,725.71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

金余额的18.95% 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 经营活动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二) 项规定的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 险警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

被冻结资金合计约为4.868.583.65、占公司2021年半年报净资产的2.37%、占公司2021年半年报货币资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关于上述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或书面通知。公司管理层将 就上述事项积极与银行等有关各方进行询问、核实,并向相关法院索要关于上述事项的法律文件,了解 相关事项。 2、公司及子公司一直在积极寻找新的资金方,以尽早获得相应的资金支持,缓解公司及子公司的资

公司将争取尽力消除部分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金紧张局面。 3、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针对公司目前账上的应收账款、公司以项目为单位、成立了专门 的催收小组,全力回笼资金,通过书面催收函、催收小组上门催收、采取法律途径等方式维护公司债权, 4.公司正在抓紧外署部分资产,以同笼资金。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股票简称:ST同洲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1、因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 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 订)》第13.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起被叠加立施其他风险繁元 2、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根据《关于

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故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6月8日开市起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 3、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 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1年9月13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同洲",证券代码仍为002052,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

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2)的 规定,公司不存在新规中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但由于公司2018,2019,2020年度连续三年亏损

仍为5%. 、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四) 叠加空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9月13日:

(五)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股票简称仍为 "ST同洲"; 三)股票代码仍为"002052"

(六)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二. 叠加字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根据《关于发 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2)的规 定,公司不存在新规中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但由于公司2018,2019,2020年度连续三年亏损触 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故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6月8日开市起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

公司财务人员从银行获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南通市

被南京银行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关于上述事项的相关法律文 件或书面通知。 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 经营活动可能造成重大影响, 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二 项规定的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1年9月13日起被叠加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 "ST同洲",证券代码仍为

崇川区法院司法冻结,主要原因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未清偿南京银行到期贷款而

002052,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三、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争取尽力消除部分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真:0755-26722666

话:0755-26990000-6699/8880

联系人:谢志胜/刘道榆

特此公告。

1、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上述事项的法律文件或书面通知。公司管理层将就上述事项积极 与银行等有关各方进行询问、核实,并向相关法院索要关于上述事项的法律文件,了解相关事项。 2、公司及子公司一直在积极寻找新的资金方,以尽早获得相应的资金支持,缓解公司及子公司的资

金紧张局面。 3、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针对公司目前账上的应收账款,公司以项目为单位,成立了专门 的催收小组,全力回笼资金,通过书面催收函、催收小组上门催收、采取法律途径等方式维护公司债权, 力争早日回笼资金。 4、公司正在抓紧处置部分资产,以回笼资金

邮砂编码:518057 电子信箱:xiezhisheng@coship.com/liudaoyu@coship.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厦6楼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质押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家的直京性 准确性和宗教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8日,咸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库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库 0908-4号) 获悉公司原控股股东王珍海 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8.719.107股被司法冻结质押续冻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4.274.739股和限售流通 股4.444.368股被司法冻结质押续冻),冻结期限自2021年9月8日起至2024年9月7日止。冻结期限为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具体情况: - 、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29%

2021年9 月8日 2024年9 月7日

本次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否

股东名称

王珍海

干珍海

申请人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珍海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2019)鲁0681民 初6533,6535,6536,6537,6538号民事调解书和(2019) 烟仲字第658,661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 力,根据龙口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鲁0681执3023,3026,3027和(2020)鲁 0681执30,31号和(2021)鲁0681执恢13,486号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龙口市人民 法院对公司原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18,719,107股进行司法冻结质押续冻.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21,542,414股

四、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情况说明及解决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7

14,274, 739股

4,444, 368股

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提供的担保,涉案金额本金合计25,0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公司于2021年4月7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控股股东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解决违规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1-025号公告),截至2021年4月23日,上述违规担

原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擅

五、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原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1,542,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不再为公司的控

保已经解决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 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0日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孙砚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黄祖超先生,董事姜常慧先生、黄振标先生,独立董事黄利群 女士、陈于南先生因事请假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焦复润先生因事请假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 所的议案)	57,380	9.0453	576,980	90.9547	0	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意的股东大会决议;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龙口市威龙大道南首路西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 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表决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诵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